#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议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变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的要求作出，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二、对《关于建议聘请本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满足资本市场监管需求。聘任德勤同时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，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节约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。本次聘任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韩立岩　　肖莉萍　　陈育棠

2017年8月29日